

香 港 飛 機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如欲查詢詳情，請聯絡：

周關美詩	2840 8097
鄧亮滢	2840 8088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i>(港幣百萬元)</i>			
營業總額	1,003	986	1,987
營業淨溢利	118	70	104
應佔主要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72	80	158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7	46	81
股東應佔溢利	232	190	345
股息	53	47	306
股東股權	2,956	2,875	2,983
<i>(股份數目以千股計)</i>			
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166,325	166,325	166,325
<i>(港元)</i>			
每股盈利	1.39	1.14	2.07
每股股息	0.32	0.28	0.84
每股特別股息	-	-	1.00
每股股東股權	17.77	17.29	17.93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所得之溢利港幣一億九千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此業績反映去年第二季因區內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潮而出現之逆轉已回復正常。

本期內來自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之除稅後盈利貢獻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來自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之除稅後盈利貢獻則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八千萬元)。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十二仙(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十八仙)，並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股股息與去年相比增加百分之十四，股息總額將為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業務回顧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在廈門之共控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獲得以香港為基地之國泰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及華民航空公司營運之波音及空中巴士機隊之全面維修合約。此等合約包括提供外勤維修與機庫維修，以及若干部件之大修服務。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勞斯萊斯公司在香港合資成立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提供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本期之外勤維修工程量與預期相若，但如與去年受非典型肺炎疫潮影響之上半年作出比較意義不大。然而與二零零二年相比，一月至六月期間平均每日處理飛機數目上升百分之十二，由一百九十一架增加至二百一十四架。此增長主要由於進出香港國際機場之貨機增加，而為應付此增長，本公司已擴充了設施。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外勤維修服務，其價格仍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本公司在香港運作之飛機機架維修及改裝工程設施使用量在期內維持高水平，工程分別來自以香港為基地之航空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本期售出之工時為七十四萬小時，佔最高可用工時百分之九十五。此數字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一。

本年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三個機庫之使用量均良好。為應付波音公司已公佈將波音 747-400 型客機改裝為貨機之計劃，以及預期其主要客戶機隊擴充，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已動工興建第四個機庫，以提供所需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啟用。廈門、上海及北京之外勤維修工程繼續運作良好，而增長與非內陸航空公司運作之航班數目增加相應。

雖然本期內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處理之發動機為九十六台，而去年則為九十台，但其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之溢利較二零零三年為低，反映其設施所處理之發動機類型及相關之工程範圍有所改變。預計工程量將保持穩健。儘管國泰航空公司仍為其主要客戶，但約百分之六十四之業務乃來自其他地區航空公司及勞斯萊斯公司。

財務回顧

營業總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1,003	986	2%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1,906	2,008	-5%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383	348	10%
其他共控公司		191	147	30%
總計		3,483	3,489	0%

附註：1 如按香港年報規定於損益賬內所披露。

2 共控公司營業總額全數包括在本表內。

營業總額在本期內上升百分之二，主要反映進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班數目有所增加。

營業溢利由港幣七千萬元增加至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反映收益增加、保險費減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少。

主要來自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之共控公司除稅前業績貢獻由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減幅為百分之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以及借款淨額為

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則為港幣四億二千萬元。本期數字下降，主要由於派發了特別股息總額達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所致。

展望未來

儘管近年間發生種種事件令狀況有別，但傳統而言，香港飛機大規模維修業在上半年之業務一般比下半年強勁。這是因為我們之客戶需要在暑假期間充分使用航機，並用以運載聖誕節之貨物。今年之情況正如是，因此本公司下半年之機庫設施使用情況應未能達到上半年之水平。

另一方面，航機使用率較高，應可帶來較多過境檢修工程及較高之外勤維修收益，因而至少可部分抵銷大規模維修市場疲弱之情況。

雖然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間某些方面之表現將因此可能較弱，但本公司本年整體之展望是良好的。

主席
唐寶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2	1,003	986	1,987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		(516)	(518)	(1,045)
直接材料費用/工作開支		(167)	(270)	(480)
折舊		(64)	(64)	(129)
營業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2)	(26)	(50)
核數師酬金		-	-	(1)
未完工程變動		(6)	40	1
其他營業開支		(109)	(78)	(175)
營業溢利	2	119	70	108
財務支出淨額	3	(1)	-	(4)
營業淨溢利		118	70	104
應佔共控公司業績	7	153	165	307
除稅前溢利		271	235	411
稅項	4	(39)	(45)	(66)
股東應佔溢利		232	190	345
股息 — 已付/擬派				
中期		53	47	47
末期		-	-	93
特別		-	-	166
		53	47	306
每股盈利	5	港幣 1.39 元	港幣 1.14 元	港幣 2.07 元
		二零零四年 中期	二零零三年	
			中期	末期
			特別	合共
每股股息		港幣 0.32 元	港幣 0.28 元	港幣 0.56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1.84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6	1,465	1,513
在共控公司之投資	7	1,182	1,122
遞延項目			
職員借款		5	5
退休金資產	8	240	196
遞延稅項		(157)	(140)
		<u>88</u>	<u>61</u>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34	33
未完工程		64	70
應收及預付賬項	9	281	202
應收共控公司款項		9	15
逾三個月定期存款		12	12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187	408
		<u>587</u>	<u>740</u>
流動負債			
應付及應計賬項	9	254	329
一年內期滿之長期借款	11	4	4
應付共控公司款項		5	15
		<u>263</u>	<u>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u>	<u>392</u>
		<u>3,059</u>	<u>3,088</u>
資本來源：			
股本	10	166	166
儲備		2,790	2,817
股東股權		<u>2,956</u>	<u>2,983</u>
少數股東權益		5	5
長期借款	11	98	100
		<u>3,059</u>	<u>3,0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營業產生之現金	(14)	14	253
已付利息	(5)	(4)	(9)
已收利息	3	5	6
營業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16)	15	250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8)	(29)	(47)
出售固定資產	3	1	2
予共控公司借款	-	(11)	(11)
共控公司償還借款	62	90	188
已收共控公司之股息	9	7	33
逾三個月定期之短期存款減少淨額	-	60	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	118	225
融資業務			
償還長期借款	(2)	(2)	(3)
已付予股東之股息	(259)	(492)	(53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1)	(494)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21)	(361)	(67)
一月一日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	475	475
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114	408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之股權總計	166	2,798	19	2,983
股東應佔溢利	-	232	-	232
已付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93)	-	(93)
已付之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	(166)	-	(166)
六月三十日結算之股權總計	<u>166</u>	<u>2,771</u>	<u>19</u>	<u>2,956</u>

賬目附註

1. 編製原則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二零零三年報告書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並無改變。

2. 分項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商用飛機維修、改裝及修理業務，因此並無報告進一步之業務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共控公司全皆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共控公司之財務摘要於附註 7 列述。

3. 財務支出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3	4	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長期 借款利息(附註 11)	(4)	(4)	(9)
	<u>(1)</u>	<u>-</u>	<u>(4)</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	17	6	1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u>17</u>	<u>17</u>	<u>22</u>
應佔共控公司稅項：			
香港稅項	17	23	38
海外稅項	5	5	6
	<u>22</u>	<u>28</u>	<u>44</u>
	<u>39</u>	<u>45</u>	<u>66</u>

本期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因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為前期稅項虧損所吸收。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港幣一億九千萬元) 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 166,324,850 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166,324,850 股) 普通股計算。

6.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513
增置及轉撥	18
出售	(2)
折舊	(6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u>1,465</u>

7. 共控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共控公司之財務業績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於香港營運)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於中國內地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1,906	2,008	383	348	191	147	2,480	2,503
營業溢利	193	231	97	107	35	33	325	371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	(5)	1	-	(1)	(1)	-	(6)
應佔共控公司業績	2	(1)	8	(3)	-	-	10	(4)
除稅前溢利	195	225	106	104	34	32	335	361
稅項	(34)	(47)	(10)	(11)	(6)	(3)	(50)	(61)
股東應佔溢利	161	178	96	93	28	29	285	300
股息	-	-	-	-	(18)	(14)	(18)	(14)
本期保留盈餘	161	178	96	93	10	15	267	286
資金運用：								
長期資產	848	800	825	844	179	155	1,852	1,799
流動資產	1,225	1,083	329	260	184	159	1,738	1,502
	2,073	1,883	1,154	1,104	363	314	3,590	3,301
減：流動負債	(649)	(533)	(88)	(88)	(163)	(144)	(900)	(765)
	1,424	1,350	1,066	1,016	200	170	2,690	2,536
資本來源：								
股東股權及借款	1,344	1,284	1,052	1,002	167	155	2,563	2,441
長期負債	80	66	14	14	33	15	127	95
	1,424	1,350	1,066	1,016	200	170	2,690	2,536
集團於本期內之權益百分率	45.0%	45.0%	49.6%	49.6%				
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87	101	52	51	14	13	153	165
減：其應佔之稅項	(15)	(21)	(5)	(5)	(2)	(2)	(22)	(28)
集團應佔股東溢利	72	80	47	46	12	11	131	137
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應佔資金運用	605	578	521	493	56	48	1,182	1,119

8. 退休金資產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地僱員	海外僱員	總計
	計劃 港幣百萬元	計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58	38	196
已記賬之總開支	(27)	(1)	(28)
已付供款	70	2	7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u>201</u>	<u>39</u>	<u>240</u>

9. 應收及應付賬項 - 信貸風險及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之信貸條件不盡相同，一般乃根據其個別之財政能力而定。為應收賬項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百分之九十九應收賬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八)及百分之九十二應付賬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八)之賬齡均低於六個月。

10. 股本

在本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6,324,85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324,850股)。

11. 長期借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還款期限：		
於一年內償還	4	4
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	4
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15	15
於五年後償還	79	81
	<u>102</u>	<u>104</u>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	(4)
	<u>98</u>	<u>100</u>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4
於本期內償還	(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u>102</u>

該項借款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並無抵押，年利率為百分之八點三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以相同之半年期款額償還。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報告內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件以及正常業務程序下進行之重大交易列載如下：

	附註	共控公司		其他有關連人士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	(a)	92	127	567	495	659	622
購買服務	(b)	2	-	20	31	22	31

附註：

- (a) 向共控公司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主要包括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價格收費之發動機部件修理，及根據與勞斯萊斯公司就成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所訂之協議按成本收費提供之若干行政服務。為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為在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派駐一個平均約一百四十五人之工作小組按商業價格收取之費用及管理服務費。向其他共控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價格收費之部件及其他運作支援。

向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向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華民航空機隊收取之維修費，以及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收取之後勤支援及儲存開支。

- (b) 自共控公司購買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支付之飛機部件大修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向其他有關連人士購買之服務包括：		
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購買備件	9	20
向一家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專屬自保 保險公司 SPACIOM 投保之財產保險	2	1

向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3	2
向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按成本代支費用	6	8
	<u>20</u>	<u>31</u>

除於附註(b)所述向 SPACIOM 支付之保險費外，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13. 期後事件

新航工程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其餘下持有之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百分之五股份售回本公司。此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前完成。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賬目。

中期股息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十二仙(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十八仙)，並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股本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所開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設立之名冊內所登記，以下董事在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持有實益：

	<u>個人</u>	<u>其他</u>	<u>總計</u>	<u>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
米高嘉道理博士 (代董事)	-	3,782,886*	3,782,886	2.27
李德信	112,000	-	112,000	0.07

* 米高嘉道理博士是持有此等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設立之股份及淡倉權益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下權益，全部均為實益：

	<u>股份數目</u>	<u>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	<u>備註</u>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99,649,103	59.9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99,649,103	59.91)	與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5,649,686	27.45)	司之持股量重複(見附註)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英國太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為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七已發行股本及百分之五十二點八七投票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控股權。

其他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設立之股份及淡倉權益名冊顯示，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u>股份數目</u>	<u>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985,730	9.0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三十五字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九樓

網址: <http://www.computershare.com>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ADR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址: <http://www.adrbny.com>

查詢有關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詳情，請聯絡：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總經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三十五字樓

電話: (852) 2840-8871

傳真: (852) 2845-5445

網址: <http://www.haeco.com>